2022年度泸水市农业农村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	部门	抽查项目			14 1 6-	10	10	1A + 4-10	适用	<i>4</i> , 11
号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区域	备注
1		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 车经营状况,生鲜乳质量安 全	一般检查 事项	生鲜乳收购站、 生鲜乳运输车	实地核查	泸水市农 业农村局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普遍适 用	
2		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监督 抽查	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;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 员、操作情况	一般检查 事项	病原微生物实验 室	实地核查	泸水市农 业农村局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 (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)第四十九 条	普遍适 用	
3	泸水市 农业局 (4类4 项)	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执行 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 要求的情况,生猪来源和生 猪产品流向情况)处理肉品 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 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生猪定点屠宰厂 (场)、生猪产 品销售、肉食品 生产加工者	实地核查	泸水市农 业农村局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根据2016年02月06日《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 修订)十七、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 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 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 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 三十五条中的;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;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(2013)106号)	普遍适用	
4		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 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一般检查事项	种养殖基地、农 产品生产经营企 业、农民专业合 作经济组织	实地核查	泸水市农 业农村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	普遍适用	